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 629/E48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本澳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重要政策，環境保護局除致力推動社會各界共同減少廢棄物產生以及加強資源回收外，亦持續完善各項廢物處理之環保基建設施。

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和人口增加，大量的生活垃圾需透過焚化方式處理，過程中必定產生一定量的飛灰。目前，焚化後產生的飛灰以雙層密封包裹後運往位於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的飛灰臨時存放區存放。臨時存放區依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作設置，周邊以密封式圍板圍起，存放區的底部和飛灰包表面均設有防滲膜，以減少與雨水接觸。此外，區內亦設置空氣監測儀，對空氣中的懸浮粒子、重金屬及二噁英進行定期取樣及分析，以監測環境質素。同時亦會為工作人員訂立詳細的安全及工作指引，以完善臨時存放區的監管。

1. 為尋找適合地點建設新飛灰堆填區，本局於 2009 年委託科研機構對選址、設計容量、投資成本、建設及營運等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經進行科學論證及比對，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安全性考量後，最終推薦方案是將新飛灰堆填區設於現時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建築廢料堆填區內。為此，本局計劃在區內興建永久固化飛灰處置設施，預計至少可使用 10 年，有助完善廢物處理工作。

2. 飛灰熔融技術是利用高溫對焚化後的灰渣進行再處理，處理後仍會產生一定量的飛灰且含重金屬濃度較高，須再進行穩定化處理和填埋處置。此外，有關技術現時仍未普及，外國使用相關設備的運轉率普遍偏低，且在設備及營運保養上投資頗大，故從經濟及適用性考慮皆不具備效益，故目前沒有在澳門推行飛灰熔融技術方案。
3. 過去使用的九澳飛灰堆填區自 2011 年 5 月起已關閉停用，其表面已採用混凝土覆蓋，故目前因飛灰而造成污染的機會不大。為持續監測區內環境質素，本局自 2011 年 1 月開始對九澳飛灰堆填區內及其周邊敏感受體進行空氣監測，並且每季度向九澳區內團體及居民公佈季度空氣監測報告的結果。而目前正在使用的飛灰臨時存放區亦設有空氣監測儀，每日持續監測空氣質素。按 2011 年 5 月至今的監測結果顯示，2 個地區的空气質量沒有受到飛灰堆填區的活動影響。

環境保護局局長

韋海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